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臺北市家庭所得概況

黃馨慧、謝之婕

編號：106—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6年11月

摘要

近年家庭平均所得雖逐年提高，然與一般民眾對於薪資水準增幅之認知仍有落差，為了解近年所得之實際分配情形，本文藉由最新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資料，分析臺北市近年所得概況，亦探討與五都所得分配之差異，並納入財稅申報資料，比較所得倍數之異同。

依「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民國 105 年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132.08 萬元，較 104 年增加 0.68 萬元(0.52%)；平均每戶實質可支配所得為 125.19 萬元，較 104 年實質減少 0.93 萬元(-0.74%)。105 年臺北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為六都之冠，為新北市的 1.23 倍，為桃園市的 1.15 倍，為臺中市的 1.35 倍，為臺南市的 1.46 倍，為高雄市的 1.30 倍。六都家庭所得收入來源皆以受僱人員報酬占大宗，其中以桃園市的 61.83% 為最高，臺北市的 56.03% 為最低。

另外，分析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之「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差距倍數」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所得差距倍數」後，發現其於資料對象、計算方式都不相同，且與臺北市近十年來之變動趨勢也無明顯關聯，因此兩者無法直接進行比較。

可支配所得係政府制定社會福利措施之重要參據，一般常以平均數來進行推估，惟其易受極端值影響，故中位數亦漸受重視，運用比較將有助於相關政策更趨合理，另所得主要來自受僱人員報酬，政府

應留意受薪階層賴以維生的薪資所得是否停滯成長，並應注意民眾依賴政府補助之比重是否增加，觀察所得收入結構變化，將可作為制定相關政策推動之參據。

目 次

壹、前言	1
貳、家庭可支配所得	1
一、名目與實質家庭可支配所得	2
二、中位數家庭可支配所得.....	3
參、家庭所得分配與來源	7
一、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	7
二、所得收入來源別.....	9
三、臺北市家庭所得收入來源別及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差距倍數 與五都比較.....	12
肆、家庭所得差距倍數與財稅資料所得差距倍數之比較	14
一、資料對象.....	15
二、計算方式.....	16
三、臺北市所得差距.....	18
伍、結論與建議.....	19
陸、參考資料.....	21

表目次

表 1	臺北市名目及實質家庭可支配所得	3
表 2	臺北市與五都每戶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5
表 3	臺北市每戶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	8
表 4	臺北市家庭所得收入概況-按收入來源別	11
表 5	臺北市與五都家庭所得收入.....	13
表 6	臺北市與五都家庭每戶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	14
表 7	臺灣地區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二十等分位組	17
表 8	臺灣地區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五等分位組	18
表 9	臺北市所得倍數比較.....	19

圖目次

圖 1	臺北市與五都每戶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
圖 2	臺北市每戶可支配所得-按五等分位組	9

臺北市家庭所得概況

壹、前言

近年來隨著經濟發展，家庭平均所得亦逐漸提高，然民眾普遍認為薪資水準並無顯著成長，故為了解近年所得的實際分配情形，本文以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資料(最新資料為106年9月發布之105年資料)，就名目與實質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每戶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等數據，觀察臺北市與其他直轄市近年來所得分配概況及差異。

另為了解家庭所得差距，本文採用國際間普遍使用的「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差距倍數」，以最高所得家庭(所得最高前20%家庭)與最低所得家庭(所得最少的20%家庭)兩者之所得差距倍數，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指標，而近年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另以每年度的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計算出所得差距倍數，為釐清兩者之差異，避免一般民眾誤用，本文亦分別針對兩者之資料來源及數據加以討論。

貳、家庭可支配所得

所得之增減係衡量國內經濟榮枯之重要觀察指標之一，亦為民眾消費能力之基礎，藉由觀察歷年所得增減趨勢及都市間比較以了解

臺北市家庭所得之變動情形，以下就名目與實質可支配所得及可支配所得中位數觀察相關資料之變化。

一、名目與實質家庭可支配所得

名目可支配所得為普遍分析家庭所得之指標，然其常受物價的影響，即使名目可支配所得增加，但購買能力卻未見同步成長，故剔除通貨膨脹因素後之實質可支配所得更能真實呈現變化情形。

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為反映與居民生活有關的產品及勞務價格統計出來的物價變動指標，為衡量通貨膨脹率的指標之一，一般常運用 CPI 作為平減指數以計算實質可支配所得。

就民國 105 年資料觀之，臺北市家庭可支配所得總額 1,380,503 百萬元，較上年增加 0.88%；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32.08 萬元，則較上年增加 0.52%。利用 CPI 剔除物價變動因素後，實質可支配所得總額為 1,308,410 百萬元，較上年實質反而減少 0.38%；另平均每戶實質可支配所得為 125.19 萬元，較上年實質減少 0.74%。(詳表 1)

若就民國 100 年至 105 年近六年資料觀察，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計增加 0.06 倍，平均年增率為 1.08%，剔除物價（消費者物價，CPI）變動因素後，平均實質年增率僅為 0.01%。(詳表 1)

表 1 臺北市名目及實質家庭可支配所得

年別	消費者 物價指數 (CPI)	名目幣值		實質幣值①	
		總 額	每 戶	總 額	每 戶
		金 額 (百萬元)	金 額 (萬元)	金 額 (百萬元)	金 額 (萬元)
100 年	100.00	1,240,467	125.15	1,240,467	125.15
101 年	101.63	1,288,104	127.83	1,267,445	125.78
102 年	102.46	1,306,615	127.92	1,275,244	124.85
103 年	104.18	1,333,275	129.26	1,279,780	124.07
104 年	104.19	1,368,404	131.40	1,313,374	126.12
105 年	105.51	1,380,503	132.08	1,308,410	125.19
較上年 增減率(%)	1.27	0.88	0.52	-0.38	-0.74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附 註：①為剔除物價變動因素，以 100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基期計算。

二、中位數家庭可支配所得

中位數為將觀察值依數值由小至大排列後，位於中央(50%)的數值。因中位數有不易受極端值影響之優點，當資料分布型態有所偏斜或可能有極端值時，以中位數代替平均數，可避免指標受到扭曲，故觀察平均可支配所得外，以下亦分析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作為衡量所得變化之參據。

就民國 105 年資料觀之，臺北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為 111.36 萬元，較 104 年減少 2.01 萬元(-1.78%)，若就 100 年至 105 年資料觀察，臺北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近六年變動幅度不大，且皆在 109.50 萬元以上。

另以其他五都資料相比較，民國 105 年新北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為 90.66 萬元，較 104 年增加 2.42 萬元(2.74%)，桃園市為 97.18 萬元，較 104 年增加 3.86 萬元(4.14%)，臺中市為 82.51 萬元，較 104 年減少 1.24 萬元(-1.48%)，臺南市為 76.45 萬元，較 104 年增加 3.31 萬元(4.53%)，高雄市為 85.34 萬元，較 104 年增加 2.81 萬元(3.40%)，六都中以臺南市增加幅度最大，臺北市則減少幅度最多，惟 105 年臺北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仍居六都之冠，為新北市的 1.23 倍，為桃園市的 1.15 倍，為臺中市的 1.35 倍，為臺南市的 1.46 倍，為高雄市的 1.30 倍。(詳表 2、圖 1)

若以民國 100 年至 105 年觀察六都資料趨勢，臺北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介於 109.50 萬元至 113.37 萬元間，較其他五都為高，桃園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介於 85.14 萬元至 97.18 萬元間次之，新北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介於 82.85 萬元至 90.66 萬元間居第 3。(詳表 2、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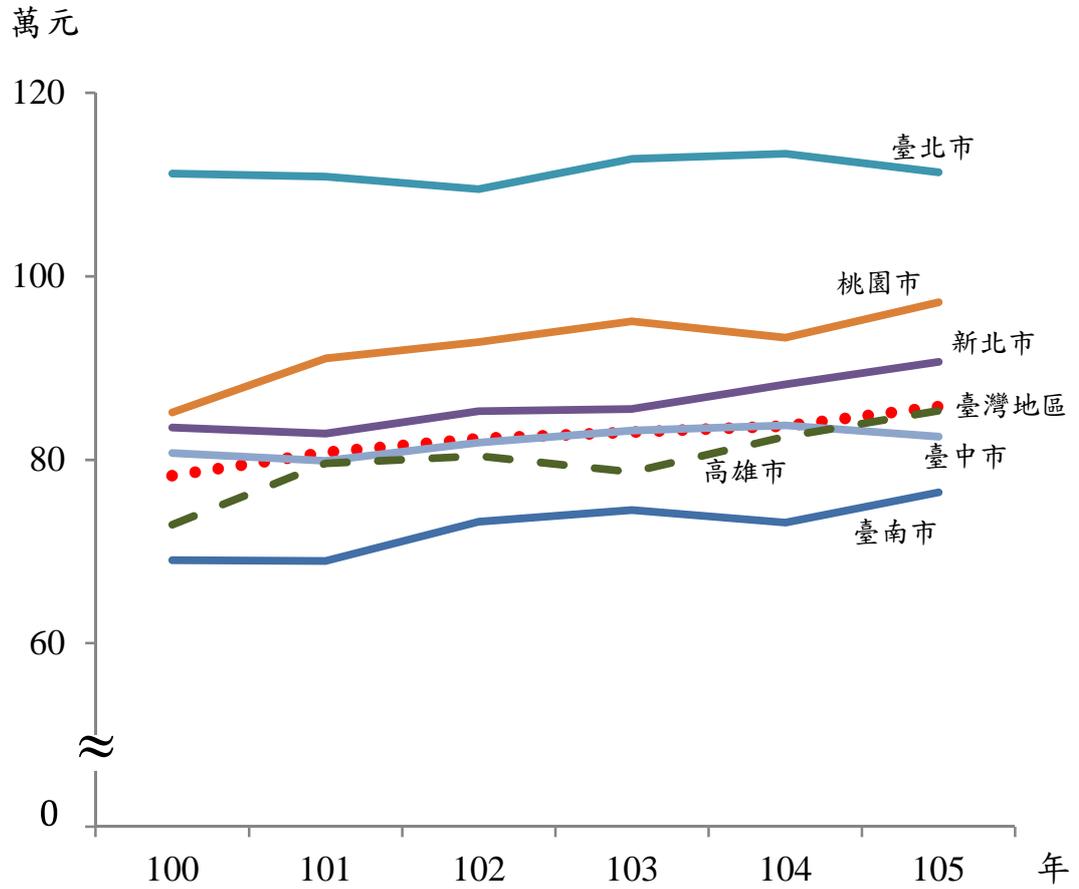
表 2 臺北市與五都每戶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單位：萬元

年別	臺灣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0 年	78.25	111.23	83.53	85.14	80.71	69.03	72.90
101 年	80.82	110.85	82.85	91.03	79.88	68.96	79.58
102 年	82.29	109.50	85.28	92.85	81.88	73.22	80.41
103 年	83.02	112.82	85.55	95.09	83.20	74.50	78.65
104 年	83.68	113.37	88.24	93.32	83.75	73.14	82.53
105 年	85.81	111.36	90.66	97.18	82.51	76.45	85.34
105 年較 104 年 增減數	2.13	-2.02	2.42	3.86	-1.24	3.31	2.81
105 年較 104 年 增減率(%)	2.55	-1.78	2.74	4.14	-1.48	4.53	3.40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圖 1 臺北市與五都每戶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參、家庭所得分配與來源

一、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

五等分位法係將全市家庭依所得收入自小而大順序排列後分為五等分，使每一等分戶數相等，第一等分位組為最低所得組(所得最少的 20% 家庭)，第五等分位組為最高所得組(所得最高前 20% 家庭)，透過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別資料，可觀察各所得層級之可支配所得情形，此亦為國際間普遍使用評估所得差距之方法。

民國 105 年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132.08 萬元，較 104 年增加 0.68 萬元(0.52%)，若依所得層級觀察，第一、第四及第五等分位組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分別較 104 年增加 0.54 萬元(1.07%)、0.48 萬元(0.31%)及 5.74 萬元(2.24%)，另第二及第三等分位組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則分別較 104 年減少 1.11 萬元(-1.33%)及 2.25 萬元(-1.98%)。顯示第五等分位組每戶可支配所得增幅較大，第一等分位組次之，第三等分位組則減幅最多。若與 96 年相比，僅第四及第五等分位組分別增加 1.14 萬元及 21.11 萬元，另第一至第三等分位組均呈減少，同樣以第三等分位組減少的幅度最大，顯示最高及最低所得組家庭近十年之所得差距有擴大的現象。(詳表 3)

若就各分位組可支配所得占全體比重觀察，民國 105 年臺北市第一等分位組占 7.69%，較 104 年增加 0.04 個百分點，第二等分位組占 12.38%，較 104 年減少 0.23 個百分點，第三等分位組占 16.90%，較 104 年減少 0.43 個百分點，第四等分位組占 23.37%，較 104 年減少 0.05 個百分點，第五等分位組占 39.66%，較 104 年增加 0.67 個百分點，顯示 105 年臺北市各分位組占比，以第五等分位組增加 0.67 個百分點為最多，而第三等分位組則減少最多，達 0.43 個百分點。若與十年前(96 年)相較，僅有第五等分位組占比增加 2.26 個百分點，其餘分位組均呈減少。(詳表 3、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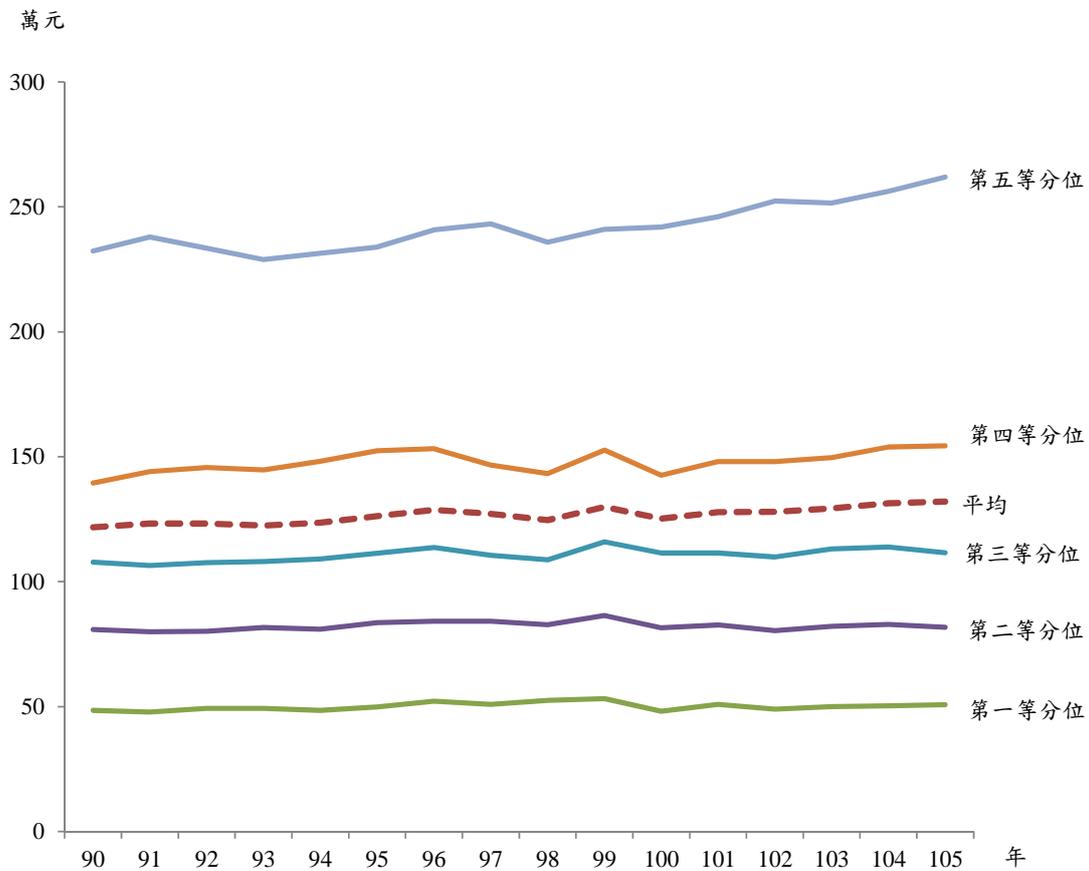
表 3 臺北市每戶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

單位：萬元；%

年別	平均		第一等分位		第二等分位		第三等分位		第四等分位		第五等分位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96 年	128.78	100.00	52.10	8.09	84.12	13.06	113.64	17.65	153.21	23.79	240.83	37.40
97 年	127.11	100.00	50.85	8.00	84.17	13.24	110.56	17.40	146.75	23.09	243.22	38.27
98 年	124.63	100.00	52.48	8.42	82.80	13.29	108.75	17.45	143.22	22.98	235.91	37.86
99 年	129.86	100.00	53.13	8.18	86.49	13.32	115.96	17.86	152.67	23.51	241.06	37.13
100 年	125.15	100.00	48.16	7.70	81.54	13.03	111.52	17.82	142.55	22.78	241.98	38.67
101 年	127.83	100.00	50.86	7.96	82.66	12.93	111.52	17.45	148.10	23.17	246.00	38.49
102 年	127.92	100.00	48.94	7.65	80.33	12.56	109.85	17.17	148.11	23.16	252.37	39.46
103 年	129.26	100.00	49.91	7.72	82.09	12.70	113.07	17.50	149.70	23.16	251.54	38.92
104 年	131.40	100.00	50.27	7.65	82.84	12.61	113.83	17.33	153.87	23.42	256.20	38.99
105 年	132.08	100.00	50.81	7.69	81.74	12.38	111.58	16.90	154.35	23.37	261.94	39.66
105 年較 104 年 增減數(百分點)	0.68	(0.00)	0.54	(0.04)	-1.11	(-0.23)	-2.25	(-0.43)	0.48	(-0.05)	5.74	(0.67)
105 年較 104 年 增減率(%)	0.52	--	1.07	--	-1.33	--	-1.98	--	0.31	--	2.24	--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圖 2 臺北市每戶可支配所得-按五等分位組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二、所得收入來源別

家庭所得收入若按來源別分，可細分為受僱人員報酬、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收入、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經常移轉收入及雜項收入等 6 項。

觀察民國 105 年臺北市家庭所得，受僱人員報酬達 87.91 萬元，較 104 年減少 6.07 萬元(-6.46%)，經常移轉收入 27.10 萬元次之，較

104 年增加 0.91 萬元(3.47%)，產業主所得 19.13 萬元，較 104 年增加 2.66 萬元(16.17%)，財產所得收入 12.00 萬元，較 104 年增加 0.82 萬元(7.31%)，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 10.74 萬元，較 104 年增加 0.39 萬元(3.75%)，雜項收入 0.01 萬元，較 104 年微減。若與十年前(96 年)相比，僅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及經常移轉收入有所增加，增加金額分別為 0.54 萬元及 4.70 萬元，餘所得收入均呈減少。其組成結構十年來均以受僱人員報酬為主，經常移轉收入次之，產業主所得再次之，變動情形則以經常移轉收入增加 2.82 個百分點最多，受僱人員報酬減少 1.89 個百分點最劇。(詳表 4)

表 4 臺北市家庭所得收入概況-按收入來源別

單位：萬元；%

年別	總計		受僱人員報酬		產業主所得		財產所得收入		自用住宅設算 租金收入		經常移轉 收入		雜項收入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96年	155.01	100.00	89.78	57.92	19.63	12.66	12.96	8.36	10.20	6.58	22.40	14.45	0.05	0.03
97年	153.83	100.00	89.97	58.49	16.75	10.89	11.83	7.69	11.15	7.25	24.09	15.66	0.04	0.02
98年	151.58	100.00	85.60	56.47	16.79	11.08	12.08	7.97	11.07	7.31	26.00	17.15	0.03	0.02
99年	156.43	100.00	90.81	58.05	15.65	10.01	11.92	7.62	11.40	7.28	26.60	17.01	0.05	0.03
100年	153.79	100.00	93.13	60.56	14.52	9.44	12.34	8.02	11.35	7.38	22.42	14.58	0.03	0.02
101年	157.08	100.00	94.71	60.30	16.94	10.79	11.04	7.03	10.32	6.57	24.04	15.30	0.02	0.02
102年	154.54	100.00	90.09	58.30	18.82	12.18	9.52	6.16	10.27	6.65	25.81	16.70	0.02	0.01
103年	157.58	100.00	96.65	61.33	15.95	10.12	10.38	6.59	10.66	6.77	23.93	15.19	0.01	0.01
104年	158.19	100.00	93.98	59.41	16.46	10.41	11.18	7.07	10.36	6.55	26.19	16.56	0.02	0.01
105年	156.89	100.00	87.91	56.03	19.13	12.19	12.00	7.65	10.74	6.85	27.10	17.27	0.01	0.01
105年較104年 增減數(百分點)	-1.30	(0.00)	-6.07	(-3.38)	2.66	(1.78)	0.82	(0.58)	0.39	(0.30)	0.91	(0.72)	0.00	(-0.00)
105年較104年 增減率(%)	-0.82	--	-6.46	--	16.17	--	7.31	--	3.75	--	3.47	--	-21.19	--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三、臺北市家庭所得收入來源別及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差距 倍數與五都比較

若與其他五都比較，民國 105 年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收入為 156.89 萬元，其中受僱人員報酬為 87.91 萬元(占 56.03%)，新北市平均每戶所得收入為 122.39 萬元，桃園市為 131.78 萬元，臺中市為 114.03 萬元，臺南市為 106.35 萬元，高雄市為 116.68 萬元，其受僱人員報酬分別占 62.02%、61.83%、51.61%、56.44%及 56.71%，顯示六都家庭所得收入來源皆以受僱人員報酬占大宗，其中以新北市為最高，臺北市為最低。另與 104 年比較增減幅度，受僱人員報酬以桃園市增加 0.64 個百分點為最多；產業主所得及財產所得收入均以臺南市增加最多，分別為 2.05 個百分點及 0.78 個百分點；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以臺北市增加 0.30 個百分點為最多；經常移轉收入則以臺中市增加 1.15 個百分點為最多。105 年臺北市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差距倍數為 5.16 倍，與其他五都相比僅高於新北市之 4.29 倍。(詳表 5、表 6)

表 5 臺北市與五都家庭所得收入

單位：萬元；%

項目別	年別	臺灣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增減數	結構比												
總計	104年	116.73	100.00	158.19	100.00	117.20	100.00	130.72	100.00	116.92	100.00	100.71	100.00	114.59	100.00
	105年	119.46	100.00	156.89	100.00	122.39	100.00	131.78	100.00	114.03	100.00	106.35	100.00	116.68	100.00
	增減數 (百分點)	2.73	(0.00)	-1.30	(0.00)	5.19	(0.00)	1.06	(0.00)	-2.89	(0.00)	5.64	(0.00)	2.09	(0.00)
受僱人 員報酬	104年	66.51	56.98	93.98	59.41	72.59	61.94	79.99	61.19	60.93	52.11	58.87	58.45	64.62	56.39
	105年	67.43	56.45	87.91	56.03	75.90	62.02	81.48	61.83	58.85	51.61	60.03	56.44	66.17	56.71
	增減數 (百分點)	0.92	(-0.53)	-6.07	(-3.38)	3.31	(0.08)	1.49	(0.64)	-2.08	(-0.51)	1.16	(-2.01)	1.55	(0.32)
產業主 所得	104年	14.76	12.64	16.46	10.41	10.44	8.90	13.68	10.46	20.20	17.27	12.23	12.14	15.46	13.49
	105年	15.43	12.92	19.13	12.19	10.56	8.63	12.64	9.60	18.77	16.46	15.09	14.19	15.72	13.47
	增減數 (百分點)	0.67	(0.27)	2.66	(1.78)	0.12	(-0.28)	-1.04	(-0.87)	-1.43	(-0.81)	2.86	(2.05)	0.26	(-0.02)
財產所 得收入	104年	5.29	4.53	11.18	7.07	4.09	3.49	5.60	4.28	6.50	5.56	2.76	2.74	5.31	4.64
	105年	5.43	4.55	12.00	7.65	4.21	3.44	5.27	4.00	6.44	5.64	3.75	3.52	5.06	4.34
	增減數 (百分點)	0.14	(0.01)	0.82	(0.58)	0.12	(-0.05)	-0.33	(-0.29)	-0.06	(0.09)	0.99	(0.78)	-0.25	(-0.30)
自用住 宅設算 租金 收入	104年	7.25	6.21	10.36	6.55	8.43	7.20	10.89	8.33	7.00	5.99	6.06	6.01	5.35	4.67
	105年	7.26	6.08	10.74	6.85	8.36	6.83	10.53	7.99	6.93	6.08	6.37	5.99	5.22	4.47
	增減數 (百分點)	0.01	(-0.13)	0.39	(0.30)	-0.07	(-0.36)	-0.36	(-0.34)	-0.07	(0.09)	0.31	(-0.02)	-0.13	(-0.19)
經常移 轉收入	104年	22.91	19.63	26.19	16.56	21.65	18.47	20.55	15.72	22.28	19.06	20.79	20.64	23.83	20.80
	105年	23.89	20.00	27.10	17.27	23.35	19.08	21.85	16.58	23.04	20.21	21.11	19.85	24.49	20.99
	增減數 (百分點)	0.98	(0.37)	0.91	(0.72)	1.70	(0.61)	1.30	(0.86)	0.76	(1.15)	0.32	(-0.79)	0.66	(0.19)
雜項 收入	104年	0.01	0.01	0.02	0.01	0.00	0.00	0.01	0.01	0.00	0.00	0.01	0.01	0.02	0.01
	105年	0.01	0.01	0.01	0.01	0.00	0.00	0.01	0.01	0.00	0.00	0.01	0.01	0.01	0.01
	增減數 (百分點)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表 6 臺北市與五都家庭每戶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

105 年

單位：元；倍

項目別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平均	1,320,834	1,011,072	1,087,073	949,050	884,524	964,009
第一等分位	508,118	433,223	397,096	345,166	279,452	336,078
第二等分位	817,380	693,456	716,777	598,449	524,442	619,915
第三等分位	1,115,797	908,553	970,615	827,786	766,148	853,667
第四等分位	1,543,511	1,162,185	1,275,251	1,093,758	1,039,702	1,113,057
第五等分位	2,619,365	1,857,948	2,075,627	1,880,089	1,812,889	1,897,329
可支配所得 五等分位差 距倍數	5.16	4.29	5.23	5.45	6.49	5.65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各直轄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肆、家庭所得差距倍數與財稅資料所得差距倍數之比較

根據財政資訊中心最新公布民國 104 年度綜所稅初步核定統計專冊，超過 613 萬個報稅家庭，最高 5% 與最低 5% 家庭的課稅所得總額差距倍數約 101 倍，較上一年的 111 倍減少，顯示課稅所得差距縮小。

所得差距係衡量國內貧富差距之重要觀察指標，國際間衡量所得

差距的指標多以「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差距倍數」為主，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亦根據每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將所得高低劃分為二十等分計算出所得差距倍數。由於報載常以上述二者進行比較，以下將依臺灣地區為例，就資料對象、計算方式比較「財政資訊中心之所得差距倍數」與「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差距倍數」之異同，並進一步比較臺北市家庭所得資料與財稅資料之所得差距倍數。

一、資料對象

「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差距倍數」為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資料對象為居住於臺灣地區內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及其所組成之家庭（指營共同經濟生活者所組成之家庭），受訪戶為採分層二段之抽樣方法隨機抽出；「財政資訊中心之所得差距倍數」則來自於各年度公布之綜所稅核定統計專冊，調查對象為臺灣地區綜合所得申報戶，未包含攤販等不需或未納入申報的個人及其所組成之家庭，兩者的統計對象並不相同。

另就所得資料而言，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之可支配所得包含財政資訊中心之綜合所得項目、地下經濟淨額(如合會利息收入、婚喪喜慶收入等)、設算收入(雇主及政府為員工及民眾負擔之相關社會保險保費及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設算(淨額)等非以現金方式之隱性收入之項目)；財政資訊中心之綜合所得項目則包含營利、執行業務、薪資、

利息、租賃、權利金、自力耕作漁牧林礦、財產交易、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職所得以及其他所得等，兩者之所得內涵也不盡相同。

二、計算方式

「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差距倍數」係將臺灣地區家庭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分為五等分，每一等分戶數相等，再以最高所得組（可支配所得最高 20%）與最低所得組（可支配所得最低 20%）之平均可支配所得計算倍數；而「財政資訊中心之所得差距倍數」則係將全國 5、6 百萬個綜合所得申報戶分為二十等分，將最高所得組（綜合所得總額最高的 5%）所得平均收入，除以最低所得組（綜合所得總額最低 5%）所得平均收入倍數。當等分位數愈多，最高與最低差異自然較大，由於兩者等分位數不同，基準不一故不宜直接比較。

根據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民國 104 年之「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差距倍數」為 6.06 倍，105 年則為 6.08 倍。若不計社會福利措施（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老農福利津貼、身心障礙補助、災害急難救助，以及各項社會保險保費支出補助）及政府移轉支出（稅金及規費），104 年所得差距倍數為 7.33 倍，105 年則為 7.28 倍。而根據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初步核定統計專冊，「財政資訊中心之所得差距倍數」為 101 倍。（詳表 7）

表 7 臺灣地區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二十等分位組
104 年

單位：千元

分位別	納稅單位	綜合所得總額	平均數	中位數
第一分位	306,651	14,367,100	47	45
第二分位	306,651	48,553,292	158	159
第三分位	306,651	73,836,964	241	241
第四分位	306,651	90,109,134	294	295
第五分位	306,651	104,732,256	342	342
第六分位	306,651	118,719,932	387	387
第七分位	306,651	133,119,720	434	434
第八分位	306,651	148,063,140	483	483
第九分位	306,651	163,620,172	534	533
第十分位	306,651	180,596,438	589	589
第十一分位	306,651	199,801,935	652	651
第十二分位	306,651	221,682,164	723	722
第十三分位	306,650	246,888,910	805	805
第十四分位	306,650	276,664,140	902	901
第十五分位	306,650	312,915,674	1,020	1,019
第十六分位	306,650	357,961,152	1,167	1,166
第十七分位	306,650	417,229,296	1,361	1,357
第十八分位	306,650	504,969,994	1,647	1,640
第十九分位	306,650	652,902,175	2,129	2,108
第二十分位	306,650	1,445,979,923	4,715	3,327

資料來源：財政部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

為剔除等分位數不同造成「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差距倍數」與「財政資訊中心之所得差距倍數」差異極大之現象，將臺灣地區民國 104 年綜合所得申報戶分為五等分，並將最高所得組（綜合所得總額最高的 20%）所得平均收入，除以低所得組（綜合所得總額最低 20%）所得平均收入，得出之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為 13.32 倍，仍

高出臺灣地區 104 年之「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差距倍數」6.06 倍許多。(詳表 8)

表 8 臺灣地區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五等分位組

104 年

單位：千元

分位別	納稅單位	綜合所得總額	平均數	中位數
第一分位	1,226,603	226,866,172	185	209
第二分位	1,226,603	504,634,350	411	410
第三分位	1,226,602	765,698,676	624	619
第四分位	1,226,602	1,194,430,418	974	957
第五分位	1,226,602	3,021,083,894	2,463	1,840

資料來源：財政部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

三、臺北市所得差距

進一步針對臺北市近十年家庭可支配所得倍數與財政資料所得倍數之變動情形進行比較，家庭可支配所得差距倍數與財政資料所得倍數之間並無明顯關聯。以民國 103 至 104 年之資料變動為例，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差距倍數由 103 年之 5.04 倍增加為 104 年之 5.10 倍，增加 0.06 倍，而財政資訊中心之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則由 103

年之 34.22 倍減少至 104 年之 30.19 倍，減少 4.03 倍，兩者變動情形並無明顯關聯。(詳表 9)

表 9 臺北市所得倍數比較

年別	家庭可支配所得 -五等分位差距倍數	財政資訊中心 -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
95 年	4.69	28.39
96 年	4.62	44.01
97 年	4.78	31.43
98 年	4.50	28.64
99 年	4.54	32.33
100 年	5.02	33.32
101 年	4.84	30.23
102 年	5.16	30.59
103 年	5.04	34.22
104 年	5.10	30.19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財政部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隨著經濟快速發展，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呈逐年上升，但民國 105 年每戶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則下降，由五等分位組每戶可支配所得觀察，並非各分位組家庭可支配所得皆上升，另依「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結果，發現可支

配所得及所得結構有下列情形：

(一)105 年臺北市第三等分位組減幅最多

民國 105 年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132.08 萬元，較 104 年增加 0.68 萬元(0.52%)，其中第五等分位組每戶可支配所得增幅較大(2.24%)，第一等分位組次之(1.07%)，第三等分位組則減幅最多(-1.98%)。

(二)六都家庭所得收入結構相近

民國 105 年六都家庭所得收入來源皆以受僱人員報酬占大宗，其中以桃園市的 61.83% 為最高，臺北市的 56.03% 為最低。

(三)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資料與財稅資料之所得倍數無法進行比較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之「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差距倍數」與財政部財稅資料之「財政資訊中心之所得差距倍數」於資料對象、計算方式都不相同，且臺北市近十年來之變動趨勢也無明顯關聯，因此兩者無法直接進行比較。

二、建議

針對上述結論，本文提出以下建議：

- (一)為避免資料受極端值影響，應再比較所得中位數之增減情形，
以得較客觀之結論

民國 105 年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132.08 萬元，則較 104 年增加 0.68 萬元(0.52%)，而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為 111.36 萬元，較 104 年則減少 2.02 萬元(-1.78%)，若僅以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作為衡量依據，將有所偏誤。

(二)留意受薪階層薪資所得是否停滯成長及民眾依賴政府補助之比重是否增加，有助於政策之制定

分析所得收入之長期趨勢，有助於促進政府所得政策之制定，如受僱人員報酬比率減少，應留意受薪階層賴以維生的薪資所得是否停滯成長，若經常移轉收入比率增高，應注意是否為民眾依賴政府補助之比重增加，觀察所得收入結構變化，將可作為制定相關政策推動之參據。

可支配所得係政府制定社會福利措施之重要參據，由於平均數易受極端值影響，故中位數亦漸受重視，運用比較將有助於相關政策更趨合理，另受僱人員報酬為家庭所得收入之主要來源，政府應留意薪資所得是否停滯成長，觀察所得收入結構變化，將可適時提供制定相關政策及措施之參據。

陸、參考資料

- 1.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05 年。

2.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95年
—104年。

3.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http://210.69.61.217/pxweb2007-tp/dialog/statfile9.asp>)。

4.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www.stat.gov.tw/mp.asp?mp=4>)。

5.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95年
—104年。